

《 测 绘 合 同 》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森路西侧地块二等两宗土地测量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合同编号：

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甲测资字 44101530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测区地理位置等）

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淼路西侧地块二、木棉村委会欧村“大岗岭”（土名）地块二。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淼路西侧地块二、木棉村委会欧村“大岗岭”（土名）地块二两宗进行测绘，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需各出具宗地图 13 张，光盘 2 只，图纸需按规定办理入库手续。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7	《佛山市 1:500 1:1000 1: 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现行有效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收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最终收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结。

3. 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 普票。

各收费项及工作量详见下表：

序号	收费项明细	基准单价（元）	工程量（m ² ）	测绘费（元）	备注
1	1:500 地形数据 采集及绘图	0.28	27000	7000	欧村“大岗岭”（土名）地块二按 外扩测绘范围计算，含宗地入库
测绘费暂定合计（含税）				7560	
七五折优惠后测绘费暂定总价（含税）				5670	

信息
合同专用
080436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测量项目（建设工程）符合相关规划验收条件。
2.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提供资料的时间及资料明细由乙方提供清单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6.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资源
管理
20138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没有获得作业证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
3.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测量，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4. 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且对成果质量负责，提交测绘成果必须达到 100% 的合格率，如发现有不符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1:500 现状地形测量	10 个工作日	接到甲方通知并提供相应资料后开展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向当地相关部门申请验收，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2.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 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如质量鉴定合格, 由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否则, 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测绘数据无误且完成合同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测绘服务费用。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十一条 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宗地图	份	2	光盘
			13	纸质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 (委托方的变更或延误、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 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情报、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 均是商业机密文件,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双方对本项目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2. 甲、乙双方承诺, 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 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员工严格保守秘密, 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导致另一方收到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清恩

电 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黄大伟

电 话：13802623674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

心 B 座 22-23 楼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392000100100822890



